

浙江省整理土地概況

廿九年



MG
F329.06
563

浙江省土地整理概況

浙江地政，興辦較早，所用方法，亦較他省爲勤。光復以後，桐鄉、黃岩、一縣辦理清丈，已

樹浙省整理土地之先聲；逮乎革命軍興，底定長江流域，乃有正式地政機關之設立，先後試行各種方法，若土地陳報，若坵地圖冊，若查丈，若清丈，其間之經歷極繁，茲謹將其過去現在分述於后：

(一)土地陳報 十七年十二月內政部召集蘇浙閩皖贛五省民政會議，浙省有土地整理第一期辦法大綱案之提出，其內容爲令人民自行陳報地價，遵

總理遺教，就價每年征稅百分之一；經會議通過，並蒙 國民政府蔣主席出席訓話，認爲此項辦法爲現今切要之圖。會議終了，遂積極籌備進行。迨十八年春，又將原案提出於縣長抽調會議征取意見，酌加修正，改定爲全省同時舉辦之土地陳報案，於十八年四月八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一面通令各縣市政府，督同村里委員會一律舉辦，限期竣事。此土地陳報開辦時之緣起也。

當時以村里爲直接辦理土地陳報機關，工作人員除原有村里職員外，多雇用有給職員相助爲

浙江省土地整理概況



理。全省各市縣合計一萬五千八百餘村里，工作人員達十五萬六千四百餘人，連省市縣各級工作人員併計，共爲十六萬二千八百餘人，事功之鉅可以想見。所需經費，照案征收陳報費每畝一角二分，作十二成支配，以四成解省充全部土地整理之籌備費，三成充縣市政府辦理陳報經費，五成充村里委員會辦理陳報經費；概算收入爲六百萬元，內省款四分爲二百萬元，縣款三分爲一百五十萬元，村里款五分爲二百五十萬元。但嗣後因圖趕辦完成，有准先行陳報後再繳費之令。卒至省款收入不及一百萬元，間亦有爲縣村里所挪墊者，此爲辦理土地陳報征收費用之情形也。

全省二市七十五縣，除慶元等二十一縣，有少數村里因匪共尙未肅清，查編困難，或圖冊被燬，有待重行編造者外，就送到總冊統計，陳報面積共五千六百六十七萬餘畝，照額征收分，增出一千七百八十九萬畝，總價值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餘萬元，平均每畝四十元，以當時人口數二千〇六十二萬人，平均計算，每人占陳報之地二畝七分有零，得地價百餘元。此爲辦理土地陳報所得之結果也。

夫舉辦土地陳報原期另編征冊，按價征税，故依自治區域之村里舉辦，對於舊征糧都圖莊圩之名稱業戶承糧之戶名均略而不問，以致陳報冊編成，仍不能與舊都圖之糧冊對勘；其比照舊額征數溢出之地，又因未查舊糧戶，究應分加在某都圖某糧戶之上，無從核悉；故即舊糧賦額亦無

從擠增，以致辦成陳報冊東當無用。嗣後朱前廳長復有第二步復查抽丈計劃之提出，仍冀從改正糧賦入手，但已因原案未獲圓滿效果，陳報費先經銷用不能再籌鉅款以策進行矣。

(二) 坵地圖冊 二十一年四月民財兩廳提出整理土地進行方案，其乙項清查地糧內載：「坵地圖冊先就每舊府屬首縣實行試辦，應需經費指定二十年份以前民欠田賦項下墊撥；其餘各縣，俟舊府屬首縣辦有成效再行定期辦理」。方案頒行以後，嘉興與兩縣首先舉辦，其餘紹興、鄞縣、臨海、金華、建德、永嘉、麗水各縣，亦陸續開辦。杭州府屬之首縣杭縣，以清丈垂成，改指餘杭辦理。衢州府屬之首縣衢縣以該縣失糧地特多，請辦理查丈。首縣以外之縣分，當時各派員至首縣實習，迨實習員回縣亦遂先後指定都圖呈請試辦。乃指定之經費，財政廳解釋：二十年份以前，為十六年至十九年，此十六年至十九年舊賦，幾經財政廳派員嚴追，可收之數，已甚微細，因之各縣無不感覺經費困難。財政廳初尙主全省通籌核撥，冀以有餘之縣彌補不足，嗣仍未適應需要，乃改變方案，呈請 省府核准，各首縣坵地圖冊，除嘉興與兩縣外，分三期辦理，每期辦理三分之一之區域；不圖即此三分之一之所需，依然未能挹注，遂不得不再議變更辦法，除嘉興與兩縣賦較多，仍令全縣完成外，其餘各就已着手開辦之都圖辦理完成，俟經費足敷支撥再行續辦。此已無異於停辦，各縣遂陸續辦理結束。惟餘杭一縣，當時並不依地域分期，而以工作

浙江省土地整理概況

四

程序編繪調查造冊，分三期辦理，該縣面積較小，已據報全縣完成。其餘嘉興等縣，其辦理情形如左：

嘉興縣

已完 成 二六一莊 八〇〇、〇〇〇畝
已編繪內業未完成者 六八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餘在編繪中

吳興縣

已完 成 三一八莊 九八七、五三〇畝
已編繪內業未完成者 九莊 二七、三九九畝 餘在編繪中

鄞縣

一〇九、八八五畝

紹興縣

三五八、四九三畝

臨海縣

二七七、六八七畝

金華縣

一二八、一一四畝

建德縣

二五六、五二四畝

麗水縣

一四七、〇〇〇畝

永嘉縣

續請改辦查丈

首縣以外試辦一二都圖，已據造送圖冊者，尚有安吉、臨安、孝豐、溫嶺、浦江、松陽、分水、縉雲、壽昌、瑞安、東陽等縣，此為浙江省辦理坵地圖冊經過之情形也。

(三)查丈 二十年八月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次會議，有各縣土地陳報，分年實施查丈辦法修正案之通過。原欲利用土地陳報圖冊，再按坵施以簡法之丈量，調查業主戶名糧額，以爲校正地糧之張本。迨二十一年，議決整理土地進行方案乙項清查地糧，關於查丈規定各縣於每一鄉鎮坵地圖冊查編完竣後即先就該鄉鎮舉辦查丈，改正糧額，仍先辦一鄉鎮，由民財兩廳派員考查核定後，再辦其他鄉鎮。其實坵地圖冊係依舊征糧都圖莊圩爲準，而根據陳報之查丈，則以村里鄉鎮劃分區域，二者範圍不同，戶糧之較正殊覺困難。且失糧地較多之處，坵地圖冊畝分僅憑目測，更難據以征糧。故衢縣即首先請辦查丈，事實上並不根據陳報亦不先辦坵地圖冊，即以查丈隊出發丈量。餘杭於辦坵地圖冊各莊中，指定兩莊實施丈量，編或查丈圖冊；嗣後永嘉，嵊縣又先後請辦查丈，祇以查丈名義係根據陳報而來，陳報既已征費每畝一角二分，查丈自未便再收，即未收起之陳報費，原案本指定充查丈經費，無如陳報費先已佈告緩征，而陳報又多係村里代報，並不出之真正業戶，所欠之費，實際無可催收，故指定查丈經費成爲有名無實。以衢縣言，查丈係屬包辦，每畝一角八分二厘，並無溢支，祇以無款支付包價，進行遲滯，而事務費因之加增，遂使查丈費用擴增至每畝三角以上，似此無米之炊，本難持久。旋經兩次會議，竭力設法維持，並以查丈結果應發給丈單，擬就應發丈單每張征費一角，以作查丈經費之補助；此案雖呈經省政

府核定施行，而發給丈單程序在後，收費仍屬緩不濟急。於是衢縣、永嘉二縣，乃先後呈請隨糧預借丈單費，以資應急。今除嵎縣已因費絀停辦，衢縣亦已停止外業外，惟永嘉尙在進行，最近亦有第三區查丈完竣後改辦清丈之議。各縣所已辦之查丈，其經過求積，內業完成者，大致如左。

衢縣已辦六莊，丈地五八、二八四畝，比原額增加三一、三〇四畝；

餘杭已辦二莊，丈地九、九九三畝，比原額減少一、五〇九畝；

嵎縣已辦四都，丈地一〇八、五一二畝，比原額增加五六、九三一畝；

永嘉已辦四莊，丈地一七、八五五畝，比原額增加六、七八一畝；

上列各縣，除餘杭所丈內有一莊係屬市鎮，原有寄糧較多，核數減少外，其餘皆有大量之增加；又衢縣、永嘉續丈莊數尚多，未據結數具報，均未列入，此爲浙省辦理查丈過去之情形也。

(四)清丈 清丈爲整理土地根本方法，浙省在十六年卽成立土地廳，及清丈局，旋經裁撤，仍由民政廳設科繼續，擬訂章則規劃進行。十八年五月成立省土地局，辦理全省大三角測量，並試辦杭州市杭縣清丈。二十年一月因緊縮預算裁土地局由民政廳組織測丈隊辦理土地局未了事業。同年七月省府委員會議，又通過浙江省清丈土地省縣分別進行計劃大綱，其內容係分全省各縣

清丈爲五期辦理。二十一年訂頒整理土地進行方案，又限定列在第一期清丈之嘉興，吳興，平湖，海鹽，長興，蕭山，餘姚，海寧八縣應於二十一年年內籌定墊款開辦。旋此八縣遵於二十一年年底二十二年年初派員出發，開始小三角測量。其列在第二期以後清丈各縣，自請提先辦理。在二十二年之間。又有崇德，德清，嘉善，上虞，紹興，鄞縣，餘杭，鎮海八縣，二十三年測丈隊經辦杭市縣清丈內外業均告完成，將發照事務發交市縣政府接辦，測丈隊即改組爲三角測量隊。嗣大三角測量五大幹系亦告完成，又爲緊縮經費，於本年一月將三角測量隊裁撤歸併第四科辦理。

清丈所需經費，可分省與縣二部分言之。省經費爲十九年隨糧帶征之土地事業費，今已移墊杭市縣清丈經費，應俟杭市縣發照收入歸還銀行借款尚有餘剩，始可提還。縣經費並非預先籌定，依照整理土地規程，僅得於開辦時預征測繪費之一部分。現辦清丈各縣，大抵隨糧帶征若干，以資應用，嗣後即應特先辦區發照收入藉圖週轉；乃事實上征糧畝分已短於實在面積，而每年征收又不能照征糧畝分征足，甚或不及半數，以是帶征之款，收入甚微。加以上年旱災影響，現在征數更不堪問，而發照收入亦因發照本身手續過繁，社會經濟幾瀕破產，農民無力納費，以致各縣清丈經費無不陷於極端困難之境。間有請求發行公債者；如上虞，則未奉財部核准；如海甯則

省府既准，而復保留；如蕭山，雖准而多數債票僅押得少數之款；如餘姚則呈請發行，未經省府議決。又發行公債以外，更有請求發行土地印花者：如鄞縣，請發行印花九十三萬元，而是否可以暢銷無阻，尙未可知。又紹興亦有發行印花之擬議，惟尙未正式呈廳核准，此又清丈各縣籌劃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浙江過去辦理土地事業之情形，既如上述，茲再將各縣辦理現況，舉要分述如左：

(一) 辦理清丈者十六縣

吳興縣 已丈面積十三萬畝(據報至廿三年年底止)，現有丈員二十人，經費借款接濟；該縣現已發照。

嘉興縣 已丈面積廿二萬畝(據報至廿三年年底止)，現有丈員二十九人，經費預征測繪費抵用；該縣現已發照。

長興縣 已丈面積廿一萬畝(據報至廿三年年底止)，現有丈員十七人，經費預征測繪費抵用；該縣現已發照造冊。

蕭山縣 已丈面積四十一萬畝(據報至廿三年年底止)，現有丈員二十八人；經費借款接濟(該縣發行公債十二萬元)；該縣現已發照。

餘姚縣 已丈面積六十六萬畝(據報至廿三年年底止)，現有丈員五十四人，經費借款接濟；

該縣現已發照。

海甯縣 已丈面積二十三萬畝(據報至廿三年年底止)，現有丈員一百一人，經費借款接濟；

該縣現辦至求積。

海鹽縣 已丈面積十二萬畝(據報至廿三年年底止)，現有丈員十四人，經費借款接濟；該縣

現辦至製圖。

平湖縣 已丈面積四萬畝(據報至廿三年年底止)，現有丈員十九人，經費借款接濟；該縣現

辦至求積。

德清縣 已丈面積四萬畝，經費以舊賦抵用；該縣現已停頓。

崇德縣 已丈面積三萬畝，經費借款接濟，現有丈員十五人；內業尙未開始。

鎮海縣 已丈面積三萬畝，經費預征測繪費抵用，現有丈員廿一人；內業辦至製圖。

上虞縣 已丈面積四萬畝，經費預征測繪費抵用，現有丈員六十一人；內業尙未開始。

紹興縣 已丈面積二萬畝，經費借款接濟，現有丈員四十七人；內業辦至求積。

鄞縣 尙在測量小三角。

浙江省土地整理概況

浙江省土地整理概況

10

餘杭縣 尙在測量小三角。

嘉善縣 尙在測量小三角。

(二) 辦查丈者二縣

衢縣 已丈竣者六莊，在查丈中者十四莊，現因經費爲難，已停止外業。

永嘉縣 已丈竣者四圖，在查丈中者廿一圖，經費以預借丈單費及舊賦抵用；現有改辦清丈之議。

(三) 辦理坵地圖冊者二縣

嘉興縣 秀字櫃圖冊已可完成，財政廳已擬據以征收二十四年新賦；嘉字櫃在繼續辦理中。

吳興縣 該縣以舊賦無收，據報縮小範圍，事實上已歸停頓。

清丈各縣已完成各項業務統計表

明 說	善 嘉 (738,245)		杭 餘 (1,051,048)		縣 鄞 (2,666,762)		清 德 (589,722)		興 紹 (3,117,905)		海 鎮 (1,202,000)		虞 上 (1,446,888)		德 崇 (620,000)		興 吳 (2,500,000)		興 長 (2,160,000)		鹽 海 (804,000)		寧 海 (886,000)		興 嘉 (1,600,000)		湖 平 (810,000)		姚 餘 (2,220,000)		山 蕭 (1,170,000)		業務分類 及 數		
	業務	成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完	已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當全部
二八九	五八〇	四九八	〇八二	二五〇	三三九	二四六八	〇五五	二二七	一四〇三	三三七	三五七	一〇〇〇	二二二	四八三八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二	四三〇六	一七七	四二一	三六五	一〇〇〇	九三一	一〇〇〇	三〇六	八七〇二	三五二	四二一	一〇〇〇	四二一	二九四	一〇〇〇	二九四	小甬測量	
		九九五			八二一	三七五	一八八	二二三	三八四	八七五	〇六八	九五六	〇五二	七五一	三六七	一五四	七六六	一九〇七	一三一	六八五	二二二	二九九七	七三九	八三九	二六三	二〇七四	七八七	〇八八	一三四二	六五二	四二八	六二四	六二四	圖根測量	
		五〇七五			五三六	四四六	三四〇	八七一	〇一七	三三六	一三三	二四三	二二三	二五三	二七三	四八八	一九四五	五〇三三	四〇二	三三九	七三六	一五三三	四八二九	六六四	六六四	一三五五	四九二	二二五	五〇四	四三三	一五九四	四一八	五三九	戶地測量	
		五九七			五二六	五九六	四六〇		〇一七	五三六	〇〇一	〇二七	四三九	二五八	〇二二	四三五	三七二	〇二二	一〇四八	〇二二	〇五二	一三七八	三六九	五七〇	〇〇六	一五六	三九五	〇〇一	四〇四	〇五三	〇八五	四四二	四四二	積	
		二〇八九			三三四	二〇五八	二三五		二三五	一六八三	〇〇五	〇三三	一七二四	〇五五	一四三三	一五三三	〇〇八	〇四六	一六七	〇四六	二六四二	一二九四	二二〇	〇〇四	〇二五	一五七六	二二〇	一五七五	〇九三	六三四	一四六〇	一〇八	一七八	製圖印刷	
		〇〇〇			一〇九五	九三八	二九一〇		二九一〇	二五二七	〇〇五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〇〇三	〇一六	二六九一	〇〇三	〇〇一	〇一	〇〇一	九五二	一八四九	二一四〇	二一四〇	一三五九	二二七	〇〇一	二二七	〇〇六	一〇三五	〇一七	二七四	二七四	發	
		七四六			六五七	七四〇	六三三		六三三	六七三	八九三	七〇八	七〇八	五四三	六五七	五四三	六五七	八二二	五五五	五五五	八二二	二〇五	二〇五	六二九	二〇五	六二九	五三八	五三八	六五五	二八〇三	二八〇三	五八九	五八九	造冊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以上表所列各項業務完竣為全部清丈事業完成
 二各項業務當全部業務之百分數係就其所需經費預算推定
 三已完竣業務當全部業務之百分數係以該業務預定數除已成數量而得其當全部之百分數即以各該項業務佔全部業務之百分數乘已完竣之百分數而得
 四面積以畝為單位
 五吳興德清兩縣小三角測量係前測丈隊以省款辦理完成未列入縣清丈經費預算內
 故成績亦未計入
 六本表依據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統計製成

184
1
129. 60
65

183